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奎

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媛

建设单位：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653839999

邮编：271400

地址：山东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  
北段

编制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708956563

邮编：266515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917号  
乙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山东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PP中空塑料模板 10万张/年 5万张/年				
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日期	2020.01		
完工日期	2020.09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6~2020.11.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设计总投资	30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修订）；</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2018.05.15）；</p> <p>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9、《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2019.11）；</p> <p>10、《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宁环境</p>				

	<p>审报告表（2020）1号，2020.01.06）；</p> <p>11、《检测报告》（山东骛然检测有限公司，20HJ112609）。</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2、有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 II时段限值要求。</p> <p>3、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单螺杆挤出机 2 台、一次牵引机 1 台、横向切割机 1 台等共计 6 台，设计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单螺杆挤出机 1 台、一次牵引机 1 台、横向切割机 1 台等共计 4 台，以 pp 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生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一期工程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5 万张。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生产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 2.2 项目进度

2019 年 11 月，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11 月，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中心坐标为 117° 05' 5" E，35° 92' 6" 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边分布情况

项目环评设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项目周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

表 2-1 周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备注
1	程家花观村	W	160	居民区
2	路家花观村	N	300	居民区
3	金水湖曦园	SW	590	居民区
4	李家花观村	NW	630	居民区
5	前海子村	NE	1220	居民区
6	后海子村	NE	1610	居民区

## 2.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项目生产，建筑面积 3520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热	生产过程加热使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废水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1	单螺杆挤出机（含上料机）	JWS150/35	1 台	1 台
2	单螺杆挤出机（含上料机）	JWS80/35	1 台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3	定型台	——	1 台	1 台
4	一次牵引机	Φ250×2000mm	1 台	1 台
5	二次牵引机	Φ250×2000mm	1 台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6	横向切割机	ABC3125-IV	1 台	1 台

##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设计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t/a	1300	650	颗粒

## 2.8 主要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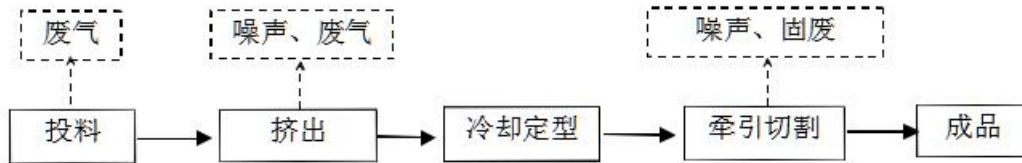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 PP 颗粒通过密封式螺杆式输送机输送至密封式速混合机。

挤出：物料通过密封式螺旋输送机进入螺杆挤出机，由挤出机自带的电加热温控系统加热到 180℃-190℃后挤出。

冷却定型：热熔挤出的材料进入水冷定型台完全定型。

牵引切割：由牵引机将定型后的塑料模板牵引至剪板机切割成形。

## 2.9 项目水平衡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6m<sup>3</sup>/d (120m<sup>3</sup>/a)。水源为自来水。

(2) 本项目冷却水用水量为 5m<sup>3</sup>/d，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水每天的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5%，则补充水量为 0.25m<sup>3</sup>/d (50m<sup>3</sup>/a)，水源为自来水。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170 m<sup>3</sup>/a，水源为自来水。

###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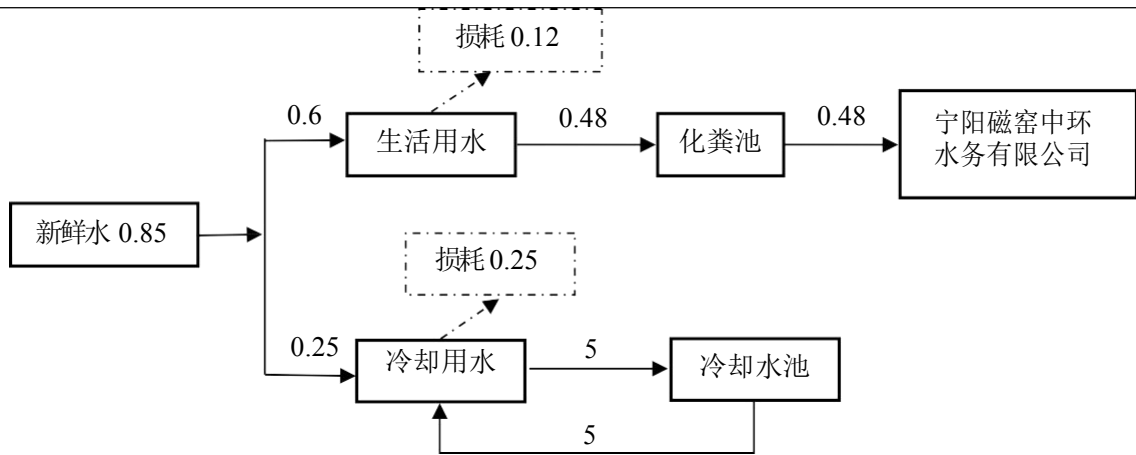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2.10 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与环评相比, 一期工程无重大变更。



##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 3.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设计产生量	一期工程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

1	生产过程	废下脚料	1.5t/a	0.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收尘	0.0047t/a	0.0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1.317t/a	0.66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20 支/年	10支/年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5		废过滤棉	0.03t/a	0.01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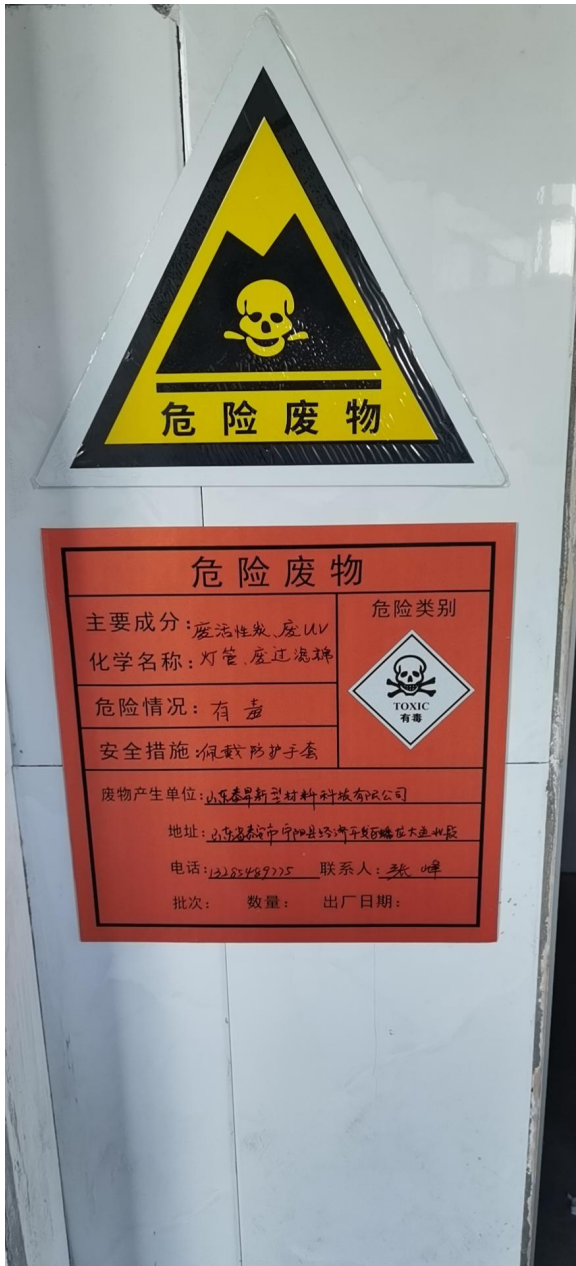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暂存间

### 3.5 其他环保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危废处置不当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企业对危废间、车间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6 其他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志，项目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及监测平台。



图 3-3 采样平台、标识牌

### 3.7 环境管理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 3.8 环保设施投资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废水处理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0.5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0.5
合计		5

##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主要从事塑料新材料的研发，新型塑料建筑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塑料颗粒制品的代购，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建设单位委托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总投资 1500 万元。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

#### 2、符合法律、政策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产业政策、《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发布）、环发[2012]77 号文要求。符合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宁阳县 2018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22 μg/m<sup>3</sup>、35 μg/m<sup>3</sup>、101μg/m<sup>3</sup>、49μ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5μ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该区域处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噪声本底值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流为大汶河，大汶河部分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质量较好，地下水水质基本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的要求。

#### 4、环境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 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

##### 4.2 运营期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海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冷却水池、危废间等。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已对化粪池、冷却水池等分别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能够确保其中废水/废液不会渗漏进入地下水系统。危废暂存间正在整改，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77kg/h，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95kg/h。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 0.0003t/a。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根据上述污染物预测及估算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要求 (1.0mg/m<sup>3</sup>)，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2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宁阳县人民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突出重要工作任务，强化措施，推动治理，将控煤、降尘、控烟、禁烧、减排等作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定期组织环保集中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宁阳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不会影响宁阳县大气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宁阳县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级  $75\text{-}85\text{dB}(\text{A})$ 。各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并全部在密闭厂房中，厂房墙壁做隔声处理，隔声降噪量大  $35\text{dB}(\text{A})$ 。另外，从总体布局而言，主要产噪设备大部分远离厂区边界。综合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厂界排放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60\text{m}$  处的程家花观村，项目排放噪声对其影响很小。

### （4）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下脚料集中收集，收集后外运出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运出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防渗、危废转移和日常管理提出了相应要求，具体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

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固废

的污染治理与控制，不得污染土壤。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原辅材料、产品等不属于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项目生产系统不存在风险源。

对 pp 塑料颗粒及废活性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提出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原则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在可控范围之内。

### 5、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据区域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占用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排放 VOCs 0.037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项目 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替代量 0.074t/a。

####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实现节能减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建议：

- (1) 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 (2) 加强对全厂职工、领导的环境意识教育，提高领导、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
- (3) 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验收，保证治理措施的到位，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以 pp 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生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 —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做好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报告表界定的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



公司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控制 0.037 吨/年。

8.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演练。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1 号，2020.01.06）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	VOCs	mg/m <sup>3</sup>	60
			kg/h	3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mg/m <sup>3</sup>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h 平均浓度值 10；任意 1 次浓度值：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Leq	dB(A)	昼间：65 夜间：55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COD <sub>Cr</sub>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50
		氨氮	mg/L	45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SS	mg/L	400
		pH	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mg/L	450
		氨氮	mg/L	35
SS	mg/L	250		

###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 5.2.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XRJC-JYQ-00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XRJC-JYQ-0010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气路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0.11.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RJC-CYQ-00601	--	25	25.2	25.1	25.3	25.2	5%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A	0.2	0.21	0.23	0.21	0.22		
2020.11.2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RJC-CYQ-00601	--	25	25.2	25.0	25.1	25.1	5%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A	0.2	0.21	0.22	0.23	0.22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编号	采样气路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1	2	3	平均值		
2020.11.2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1	C	100.0	110.2	100.1	100.2	103.5	5%	是
		A	0.2	0.21	0.22	0.21	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2	C	100.0	99.9	99.9	100.2	100.0		
		A	0.2	0.22	0.23	0.21	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3	C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A	0.2	0.22	0.23	0.21	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C	100.0	100.4	100.2	100.2	100.3			
	A	0.2	0.21	0.23	0.21	0.22			
2020.1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1	C	100.0	100.2	100.1	100.2	100.2	5%	是
		A	0.2	0.21	0.23	0.21	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2	C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A	0.2	0.24	0.23	0.24	0.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3	C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A	0.2	0.24	0.23	0.22	0.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RJC-CYQ-00704	C	100.0	100.4	100.2	100.2	100.3		
		A	0.2	0.21	0.22	0.23	0.22		

表 5-6 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

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结论
1#	Q1101	VOCs	0.77	0.77	0.65	合格
	Q1101P		0.76			
2#	Q2202	VOCs	1.31	1.30	0.77	合格
	Q2202P		1.29			
3#	Q3102	VOCs	1.55	1.55	0.32	合格
	Q3102P		1.54			
4#	Q4204	VOCs	1.35	1.32	2.66	合格
	Q4204P		1.28			
6#	Q6202	VOCs	19.6	19.7	-0.51	合格
	Q6202P		19.8			

### 5.2.2 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7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标准声源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统计分析仪 XRJC-CYQ-00501	厂界噪声	2020.11.26 昼间	93.7	93.8	93.9	合格
		2020.11.26 夜间	93.6	93.8	93.8	合格
		2020.11.27 昼间	93.8	93.8	93.8	合格
		2020.11.27 夜间	93.7	93.8	93.7	合格

### 5.2.3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表 5-8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XRJC-JYQ-02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XRJC-JYQ-0110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XRJC-JYQ-043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8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2

**表 5-9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编号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
质控-1	氨氮	mg/L	6.53	6.48/0.29	合格
质控-2	COD <sub>Cr</sub>	mg/L	87	87.6/5.1	合格
编号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结果
质控-3	BOD <sub>5</sub>	mg/L	37.6	38.9±6.2	合格

### 5.3 监测人员资质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 1、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 6.2 废气

####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厂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1h 平均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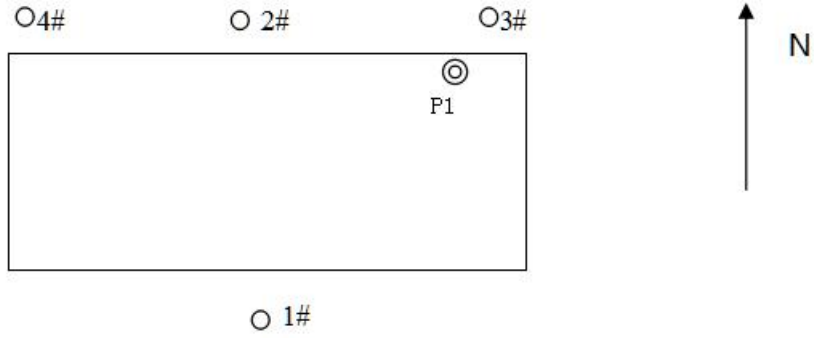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 6.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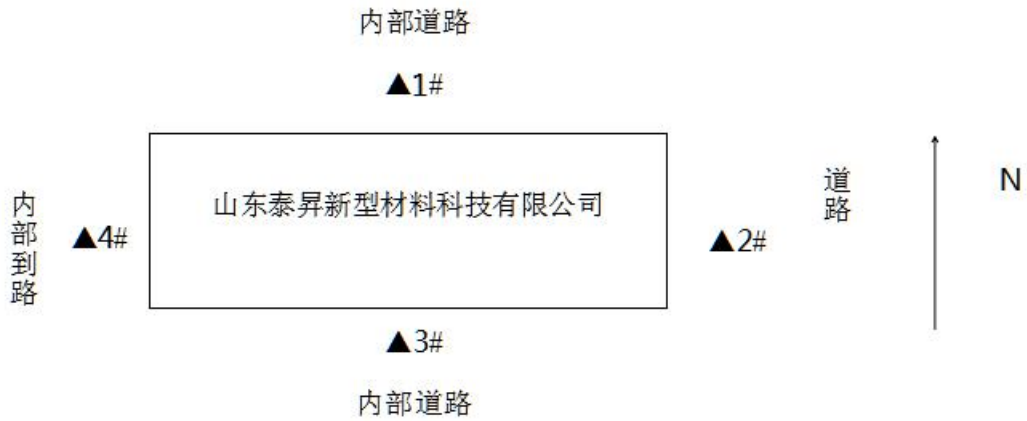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生产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张/天)	实际产量 (张/天)	负荷 (%)
PP 中空塑料模板	2020.11.26	250	246	98.4
	2020.11.27	250	243	97.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8.4%、97.2%，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1.26	pH	无量纲	7.31	7.25	7.30	7.28	7.25~7.31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07	106	102	105	105	35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88	286	275	293	286	450
	悬浮物	mg/L	64	66	78	74	71	250
	氨氮	mg/L	2.03	2.07	2.10	1.89	2.02	35
2020.11.27	pH	无量纲	7.37	7.38	7.41	7.35	7.35~7.41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97	101	98	104	100	35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256	274	271	280	270	450
	悬浮物	mg/L	81	69	68	73	73	250
	氨氮	mg/L	1.92	1.84	2.09	2.02	1.97	3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25~7.41，其他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为 COD<sub>Cr</sub>: 286mg/L、SS: 73mg/L、NH<sub>3</sub>-N: 2.02mg/L、BOD<sub>5</sub>: 105mg/L。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1.26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538	3600	3702	3702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14	2.09	2.14	<b>60</b>
		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7×10 <sup>-3</sup>	<b>3</b>
2020.11.27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689	3218	3415	3689	—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39	2.18	2.39	<b>60</b>
		排放速率 (kg/h)	7.6×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4×10 <sup>-3</sup>	7.7×10 <sup>-3</sup>	<b>3</b>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7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3.0kg/h。

综上，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11.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0.299	0.278	0.268	0.287	0.592	<b>1.0</b>
		下风向○2	0.521	0.489	0.566	0.541		
		下风向○3	0.539	0.578	0.588	0.562		
		下风向○4	0.587	0.592	0.544	0.502		
2020.11.27		上风向○1	0.166	0.187	0.193	0.201	0.501	
		下风向○2	0.415	0.412	0.446	0.435		
		下风向○3	0.478	0.429	0.501	0.466		
		下风向○4	0.421	0.399	0.481	0.410		
2020.11.26	VOCs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0.47	0.38	0.44	0.39	1.71	<b>2.0</b>
		下风向○2	1.33	1.38	1.51	1.54		
		下风向○3	1.57	1.42	1.52	1.46		

2020.11.27	下风向○4	1.69	1.42	1.71	1.46	1.69
	上风向○1	0.46	0.48	0.53	0.64	
	下风向○2	1.43	1.48	1.60	1.47	
	下风向○3	1.56	1.63	1.46	1.63	
	下风向○4	1.69	1.47	1.57	1.46	

表 7-5 厂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1.02.05	VOCs	mg/m <sup>3</sup>	1.81	1.91	1.99	1.84	1.89
2021.02.06	VOCs	mg/m <sup>3</sup>	1.92	1.80	1.96	1.85	1.88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2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sup>3</sup>。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89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

综上，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11.26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4.8	101.4	S	2.3
		频次 2	6.0	101.3	S	2.0
		频次 3	7.1	101.3	S	1.7
		频次 4	6.0	101.3	S	1.9
2020.11.27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4.7	102.5	S	2.0
		频次 2	6.1	102.4	S	1.7
		频次 3	7.8	102.4	S	1.2
		频次 4	6.5	102.4	S	1.5

###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噪声 dB(A)
2020.11.26	1#	北厂界外 1m	15:01	62
			23:02	46
	2#	东厂界外 1m	15:20	57
			23:20	43
	3#	南厂界外 1m	15:41	50
			23:41	42
	4#	西厂界外 1m	15:58	52
			00:02	40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2.3m/s，夜间风速为：2.6m/s，阴。			
2020.11.26	1#	北厂界外 1m	14:15	63
			02:01	45
	2#	东厂界外 1m	14:34	58
			02:20	41
	3#	南厂界外 1m	14:55	52
			02:41	42
	4#	西厂界外 1m	15:14	53
			02:58	41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2.5m/s，夜间风速为：2.4m/s，阴。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6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55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0.037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6kg/h，加热挤出工序年运行 4800h。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如下：

VOCs 总量核算=0.0076kg/h×4800h×10<sup>-3</sup>=0.036t/a<0.037t/a

综上，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核算为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p>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以 pp 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生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p>	<p>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p> <p>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单螺杆挤出机 2 台、一次牵引机 1 台、横向切割机 1 台等共计 6 台，设计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p> <p>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单螺杆挤出机 1 台、一次牵引机 1 台、横向切割机 1 台等共计 4 台，以 pp 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生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一期工程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5 万张。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生产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p>	<p>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p>
2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p>	<p>已落实</p>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p> <p>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4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做好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已落实
6	<p>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7	<p>报告表界定的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p>	已落实
8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控制 0.037 吨/年。</p>	<p>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核算为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已落实
9	<p>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演练。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危废处置不当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企业对危废间、车间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已落实

##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结论:

9.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9.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9.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1.4、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 II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9.1.6、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1.7、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1.8、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9.1.9、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核算为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9.2 建议：

9.2.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9.2.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9.2.3、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防渗说明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附件 7、承诺说明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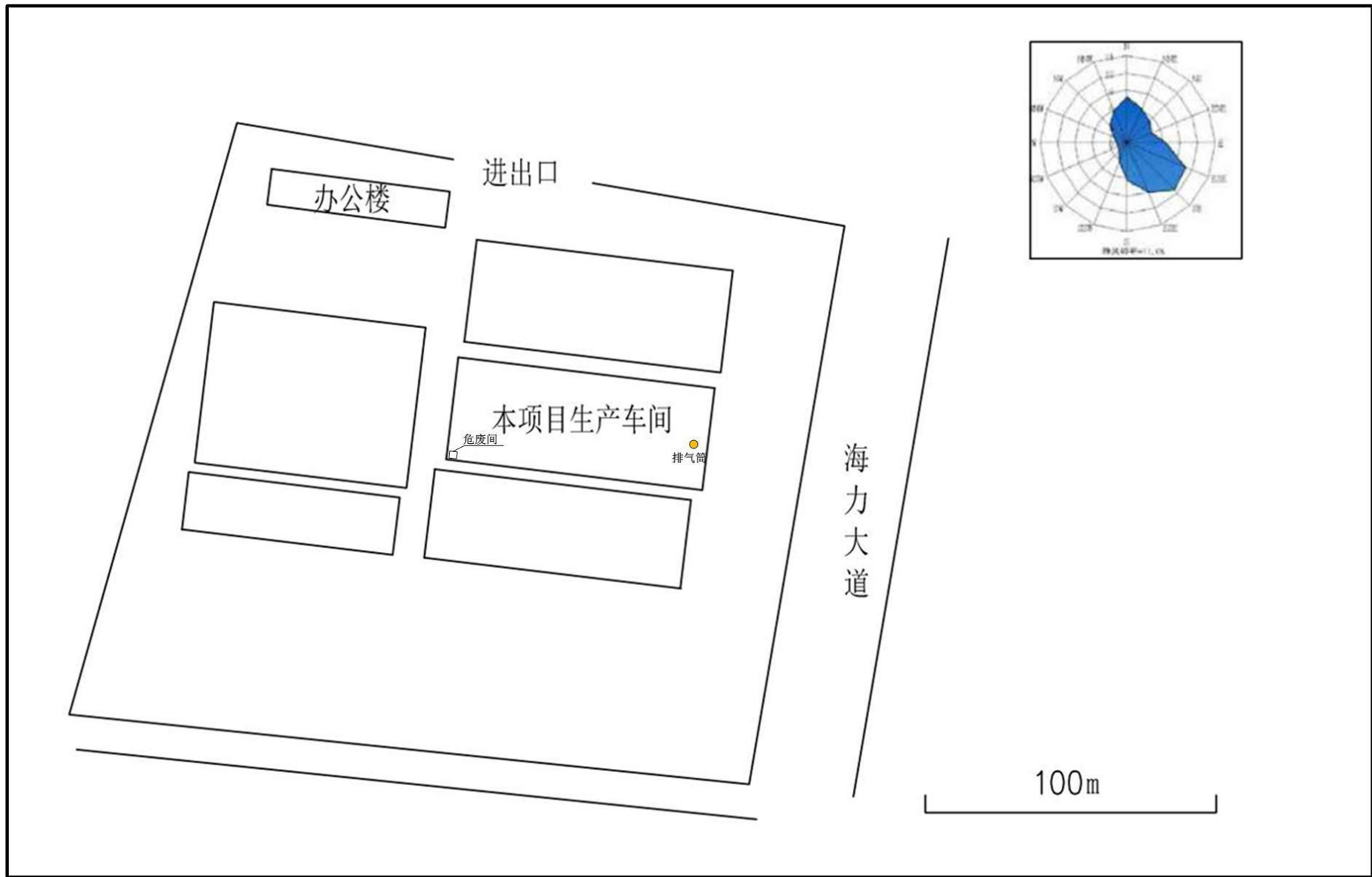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山东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117.055°E, 35.926°N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5 万张		<b>环评单位</b>		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b>审批文号</b>		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1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01		<b>竣工日期</b>		2020.09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b>验收单位</b>		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98.4%、97.2%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		<b>所占比例(%)</b>		3.3				
	<b>实际总投资</b>		2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5		<b>所占比例(%)</b>		2.5				
	<b>废水治理(万元)</b>		0.5	<b>废气治理(万元)</b>		3	<b>噪声治理(万元)</b>		0.5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	<b>其他(万元)</b>		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4800					
<b>运营单位</b>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70900MA3PT2NU0L		<b>验收时间</b>		2021.01			
<b>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b>废水</b>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b>废气</b>							1692.96							+1692.9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b>工业固体废物</b>					0.000285	0.000285								+0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VOCs			2.39	60	0.4	0.364	0.036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0日,主要从事塑料新材料的研发,新型塑料建筑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塑料颗粒制品的代购,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建设单位委托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520m<sup>2</sup>,总投资1500万元。年产PP中空塑料模板10万张。

##### 2、符合法律、政策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产业政策、《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发布)、环发[2012]77号文要求。符合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宁阳县 2018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22 μg/m<sup>3</sup>、35 μg/m<sup>3</sup>、101 μg/m<sup>3</sup>、49 μg/m<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 m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5 μg/m<sup>3</sup>;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该区域处于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噪声本底值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较好。

######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流为大汶河, 大汶河部分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质量较好，地下水水质基本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 4、环境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 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

##### 4.2 运营期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海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冷却水池、危废间等。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已对化粪池、冷却水池等分别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能够确保其中废水/废液不会渗漏进入地下水系统。危废暂存间正在整改，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77kg/h，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95kg/h。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 0.0003t/a。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根据上述污染物预测及估算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1.0mg/m<sup>3</sup>)，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text{mg}/\text{m}^3$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2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宁阳县人民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突出重要工作任务，强化措施，推动治理，将控煤、降尘、控烟、禁烧、减排等作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定期组织环保集中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宁阳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不会影响宁阳县大气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宁阳县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级  $75\text{-}85\text{dB}(\text{A})$ 。各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并全部在密闭厂房中，厂房墙壁做隔声处理，隔声降噪量大  $35\text{dB}(\text{A})$ 。另外，从总体布局而言，主要产噪设备大部分远离厂区边界。综合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厂界排放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60\text{m}$  处的程家花观村，项目排放噪声对其影响很小。

### (4) 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下脚料集中收集，收集后外运出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运出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防渗、危废转移和日常管理提出了相应要求，具体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

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治理与控制，不得污染土壤。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原辅材料、产



品等不属于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项目生产系统不存在风险源。

对 pp 塑料颗粒及废活性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提出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原则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在可控范围之内。

#### **5、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据区域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占用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排放 VOCs 0.037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项目 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替代量 0.074t/a。

####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实现节能减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建议：**

- (1) 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 (2) 加强对全厂职工、领导的环境意识教育，提高领导、全厂职工的环境意识。
- (3) 建议环保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对环保项目的验收，保证治理措施的到位，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件 2 环评批复

<b>审批意见：</b>	<b>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1号</b>
<p>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以 pp 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生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0921-29-03-043017）。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p>	
<p>1.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p>	
<p>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p>	
<p>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做好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5.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6. 报告表界定的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当地政府做好沟通，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需控制 0.037 吨/年。</p>	
<p>8.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设备管理与管线维护，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二、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四、自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当地镇政府（办事处或园区），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经办人：	（公 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监测期间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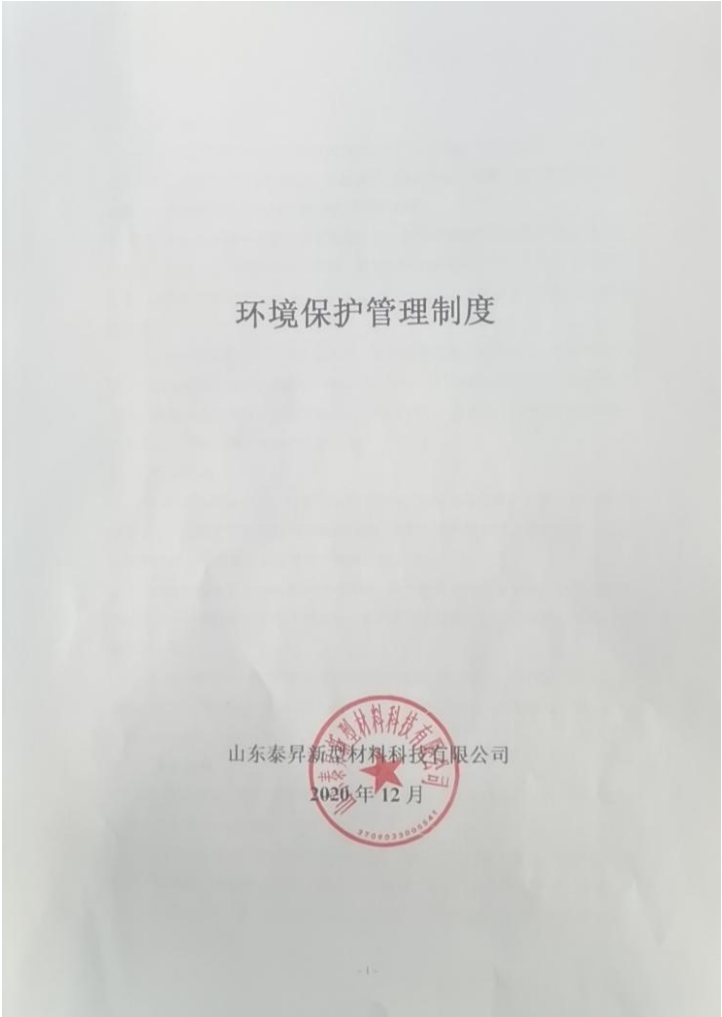
产品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张/天）
PP 中空塑料模板	2020.11.26	246
	2020.11.27	243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特此证明。

山东泰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由企业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1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3 基本原则

3.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3.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心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

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4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下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奖励和惩罚

5.1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2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 则

6.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5 防渗说明

### 防渗说明

我公司防渗措施如下：


- 1、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  
2:8 灰土 300 厚夯实，C25 抗渗砼浇筑随打随抹光。
- 2、化粪池

C15 砼垫层，选用 12 立方成品玻璃钢化粪池，上覆 800mm 厚素土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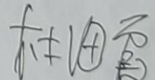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00MA3PT2NU0L
法定代表人	张奎	联系电话	18763806666
联系人	张峰	联系电话	13285489775
传真	--	电子邮箱	18763806666@163.com
地址	山东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 中心经度 117°3'18"E 中心纬度 35°55'30"N		
预案名称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奎	报送时间	2021.8.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18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年8月23日         </div>	
备案编号	370921-2021-062-L	
报送单位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L、较大M、重大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企业名称：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奎

联系方式：15653839999

制定时间：2021年2月5日

###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反时有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由法人张奎任办公室主任，对应急响应总负责。下设环保组、应急组两个工作组。

#### 2.1 环保组

主要负责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厂区洒水抑尘，保证厂区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 2.2 应急组

主要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安排企业停产，整治或关停公司运行车间，处理企业在重污染防治预案应急响应期间出现的其他问题。

### 三、预警发布与解除

#### 3.1 预警发布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进入预警准备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 3.2 预警启动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预警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预警应急措施。启动预警应急措施后，公司有关人员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3.3 预警解除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后，向公司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 四、应急响应

#### 4.1 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环保组负责，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证厂区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2) 应急组负责，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具体措施(具体到车间、工段、设备)为：

a、车间减产一半

b、运输系统停车

确保粉尘排放量削减30%以上。

#### 4.2 II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 环保组负责，增加厂区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4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6次。保证厂区、车间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2) 应急组负责，实施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具体措施：

a、车间减产一半

b、运输系统停车

确保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50%以上。

#### 4.3 I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Ⅲ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负责安排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

(2)环保组负责，增加厂区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3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8 次，保证厂区防尘措施到位，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加强监管。

(3)应急组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实施I级响应减排措施，具体措施：

a、车间停止工作，进入检修。

#### 4.4 信息公开与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每天 11:00 前向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6: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企业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宁阳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五、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由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适时组织演练，按照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企业负责人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山东泰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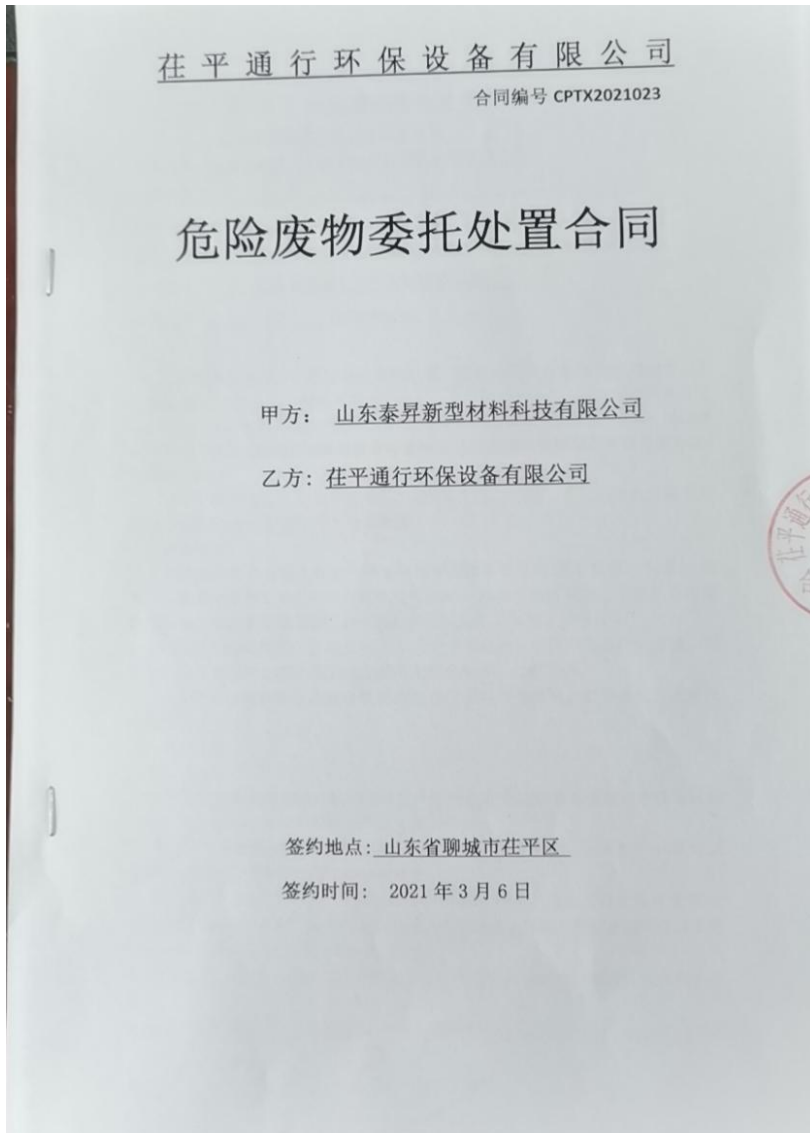
## 承诺说明

我单位所用原料 PP 颗粒为原生颗粒，特此  
声明！

山东泰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吴官屯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650090060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及省市各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到达目的地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和利用。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 5、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 50% 交纳违约金。

6、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专票请填写 1-6 全部信息;普票填写 1-2 信息)

1.单位名称:

2.税 号:

3.地 址:

4.电 话:

5.开户银行:

6.帐 号: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自行运输或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元/ 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66 t/a	依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10 支/年			
废过滤棉	900-41-49	固态	0.015 t/a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乙方预收合同服务费 5000 元整,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确认。

四、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银行行号:402471000269

帐号:2840 0515 2420 5000 0113 5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10%缴纳违约金。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入: 于大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50090060

2021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900MA3PT2NUO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蟠龙大道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PT2NUO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4日，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大道北段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北段，占地面积 3520m<sup>2</sup>，建筑面积 358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单螺杆

挤出机 2 台、一次牵引机 1 台、横向切割机 1 台等共计 6 台，设计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10 万张。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单螺杆挤出机 1 台、一次牵引机 1 台、横向切割机 1 台等共计 4 台，以 pp 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投料、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等工序生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一期工程年产 PP 中空塑料模板 5 万张。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生产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泰安市东岳环境科学研究所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与环评相比，一期工程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下脚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 98.4%、97.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0.037 吨/年。本项目 VOCs 的总量核算为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恶化。项目环评设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浓度能够达标排放，在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现场整改内容：按规范建设危废间，完善环保标识和管理制度。

2、按验收组意见修改以下内容：（1）完善验收标准限值，明确所用 PP 颗粒为原生颗粒，提供供货协议。（2）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根据要求完善危废处置协议。（3）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补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补充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4）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补充监测车间外 VOC 浓度并判断达标情况。（5）完善质控措施，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完善三同时登记表，补充危废间防渗证明，完善相关图件。

3、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1年2月4日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简况

2020年11月，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晓然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月，山东晓然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塑料模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2月4日，建设单位在新泰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组提出现场整改及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1、按规范建设危废间，完善环保标识和管理制度；整改情况：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废间，完善环保标识和管理制度，详见验收报告P8页。

2、完善验收标准限值，明确所用PP颗粒为原生颗粒，提供供货协议；修改情况：已完善验收标准限值，已明确所用PP颗粒为原生颗粒，详见验收报告P16、P51页。

3、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根据要求完善危废处置协议；修改情况：已核实危废产生情况，根据要求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详见P52页附件8。

4、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补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补充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修改情况：已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补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补充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详见验收报告附件6、附件9。

5、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补充监测车间外VOC浓度并判断达标情况；修改情况：已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补充监测车间外VOC浓度，详见验收报告P24页。

6、完善质控措施，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完善三同时登记表，补充危废间防渗证明，完善相关图件；修改情况：已完善质控措施，已补充废气处理效率分析，完善三同时登记表，补充危废间防渗证明，完善相关图件，详见验收报告P17-P19页、P31页、P45页。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0921-2021-062-L。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排污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4、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点情况无变化。

山东泰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